

##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  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 
年 12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 A 区公司会议  
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春龙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和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58,899,1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72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243,897,7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17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5,00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4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139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4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898,6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38,9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898,5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38,8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898,5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38,8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凡、李莉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